

福建省連江縣自來水廠公告
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7 日

連水人字第 1010000452 號

主旨：甄選本廠約用人員 8 名。

依據：本廠 101 年預算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徵資格：年齡滿 18 歲，高中(職)以上畢業，男性須役畢或免役。但大陸地區人民須在臺灣地區設籍滿十年。
- 二、繳交證件：報名表正本(置於連江縣政府網站首頁左側公告事項)並檢附畢業證書、相關證書(照)、服務年資證明書、身分證正反面及退伍令或免役證明(以上請附影本並簽章與正本相符)、公立醫院體檢表及簡要自述。
- 三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1 年 2 月 22 日止辦公時間內，於本廠 2 樓受理(人事單位)，並以親自或委託方式報名為原則，若郵寄報名，請於本(2)月 22 日下午 5 時 30 分截止報名前送達本廠收發收文為準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四、甄試時間：101 年 3 月 1 日下午 2 時。
- 五、甄試地點：本廠會議室(若有變更，另行電話通知)。
- 六、甄試方式：審查選項 30%(學歷最高 5%、相關科系及證照最高 15%、相關經歷年資最高 10%)、筆試 55%(自來水專業測驗，題庫及答案置於連江縣政府網站/便民服務/人事室/其他項目內)及口試 15%，但報考人員具有與從事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相關之乙級證照以上者，得免經筆試，至於配分比例調整為審查選項 30%(學歷 5%、證照 15%、相關經歷年資 10%)及口試 70%(如附評分標準表)。
- 七、錄取人員：正取 8 名(南竿、北竿、莒光及東引各 2 名，依成績高低順序，選擇服務單位)，備取 8 名(自公告錄取人員之日起，3 個月內遇相同職缺優先進用，逾期自動註銷候用資格)。
- 八、工作地點：本廠所屬營運所或各海水淡化廠。
- 九、工作內容：辦理本廠所屬營運所與各海水淡化廠供、配水、淨水、機電操作維護、管線裝修、水表換裝等相關工作以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十、薪資待遇：依照縣府訂定約用助理人員三級 220 薪點支給。
- 十一、注意事項：錄取人員自報到日起，試用三個月，期滿成績合格，正式簽約僱用至本〈101〉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有關平時及年終服務評量，依縣府及本廠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，年終服務評量符合續僱者，每年辦理簽約，並配合海水淡化廠委外代操作運轉合約到期，應即無條件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另錄取人員未具有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資格者，必須自到職日起 2 年內取得，未依規定期限內取得資格者，予以解僱，當事人不得提出異議。
- 十二、聯絡人及電話：劉先生，0836-22346 分機 43。

福建省連江縣自來水廠 101 年度約用人員職缺甄選報名表

一、個人基本資料：

編號：

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相片	
身分證號		最高學歷	學校						科(系)
婚姻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現職服務單位	(無者免填)			職稱			
通訊地址	Mail :					電話			(O) (H) 手機：
經歷 (請依序詳實填寫,現職單位請填在最後)	機關(公司)名稱	職稱	擔任工作			起訖時間		備考	
						年	月		
錄取後工作地點優先順序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南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北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莒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東引					請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填寫數字		

二、證件審核：

證件名稱	審核情形	證件名稱	審核情形	證件名稱	審核情形	審核結果
最高學歷證件	()有 ()無	相關證照 (無者免附)	()有 ()無	服務證明書 (無者免附)	()有 ()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報考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報考資格 原因：
身分證正反面	()有 ()無	公立醫院體檢表	()有 ()無	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(無者免附)	()有 ()無	
		簡要自述	()有 ()無			

三、成績

審查選項	分	筆試選項	分	口試選項	分	總分	分
占總成績比例	30%	占總成績比例	55% (或免筆試)	占總成績比例	15%或70%		

四、甄選結果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取 第_____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 第_____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獲錄取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備註：

- 報考人員僅需填寫「一、個人基本資料」欄位，完成後請先將本表電子檔 mail 至 ljl101@ems.matsu.gov.tw 或 z25075@yahoo.com.tw，再將正本連同證明檔於規定期限內一併郵寄至連江縣自來水廠（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 99 號）人事單位劉先生收。
- 本報名表寄出後，務必請來電確認，另請留白天聯絡電話或手機號碼。

附表

連江縣自來水廠甄選約用人員評分標準表

選項區分 (配分比例)	評 比 項 目	評分標準	說 明	
審查選項 30%	學歷	高中(職)	1	取最高學歷計分，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採認為準，不分國內外，計分相同。
		專科學校	2	
		大學(獨立學院)	3	
		碩士	4	
		博士	5	
	相關科系及證照	電機、機械、環工、環檢、工業工程、化學工程等及其相關科系畢業	8	取得證照須與從事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相關者，始得計分。
		丙級證照	10	
		乙級證照	13	
		甲級證照	15	
	相關經歷年資	1年以上	2	須與從事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相關經歷年資者，始得計分。
		2年以上	4	
		3年以上	6	
		4年以上	8	
		5年以上	10	
	筆試選項 55%	專業測驗	最高 55 分	自來水專業測驗題庫及答案置於連江縣網站/便民服務/人事室/其他項目內下載運用。
口試選項 15%	儀態、言辭及才識等三項	最高 15 分	一、儀態(包括禮貌、態度、舉止)。 二、言辭(包括聲調、語言表達能力) 三、才識(包括志趣、領導、問題判斷、分析、專業知識、專業技術與經驗)。	
合計		100 分		

※重要備註：報考人員具有與從事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相關之乙級證照以上者，得免經筆試，至於配分比例調整為審查選項 30% (學歷 5%、相關科系及證照 15%、相關經歷年資 10%) 及口試 70%。